

民事減縮聲明陳報狀

繕本

案號：113 年度嘉小調字第 253 號

股別：嘉庚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詳卷

送達代收人 吳世璋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48 號 8 樓
聯絡電話 02-2226-8886 分機 6243

被告 林宗德 詳卷

被告 謝美嘉 詳卷

為 鈞院 113 年度嘉小調字第 253 號民事事件提出減縮聲明陳報書狀事：

1. 系爭期付款 2,250 元，包括貸款本金 23,000 元，每月攤還本金 1,917 元（23,000 元/12）及應付利息 4,000 元，每月攤還利息 333 元（4,000 元/12），被告已清償 2 期款項，計已清償本金 3,834 元（1,917 元×2），本金部分差欠 19,166 元。
2.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 5 分之 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是民法第 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 5 分之 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經查，109 年 01 月 16 日，為第 5 期繳款之翌日，此時被告遲付價金已達 3 期，總欠款已達全部價金 5 分之 1，原告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原起訴狀第一項聲明減縮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2,500 元，及其中 19,166 元，自 109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9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。另自 110 年 0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6 計算之利息。」
3. 狀請 鈞院鑒核。

謹狀

台灣嘉義地方法 嘉義簡易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具 狀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